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月静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300,200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5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有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72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0%；通过网络

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580,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52%。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00,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5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侦武律师、赵永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